

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陕州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医保实际，以提高机关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主要依托陕州区医疗保障局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布本单位相关信息，并按照区政府要求完成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内容更新，包括职能简介、组织机构、便民热线等信息，着力推进医保信息公开，全年发布共 105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在局网站发布的“职能简介”中明确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图（包括申请渠道、地址、电话等）、答复时限和注意事项，开通网页依申请公开渠道。全年依申请公开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专人负责网站运营维护，充分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以及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分解到办公室和个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管理，按要求对网站栏目进行规范整合，适时更新内容，使应公开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对信息的产生、发布与审核、信息安全等建立完善的制度规定。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课室年终目标考核，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注重政务公开相关业务的学习和培训，积极加强与区政府办联系沟通，按要求参与区政府办组织的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政策解读采用文字形式的比较多，需要进一步运用图表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出台文件能公开尽公开，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宣传平台拓宽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陕州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医疗保障局子网站及时公开各项医保相关的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
- （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陕州区医疗保障局无政务新媒体。
- （四）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